

双学位在校期间和毕业后的待遇的有关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0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8C\\_E5\\_AD\\_A6\\_E4\\_BD\\_8D\\_E5\\_c68\\_10700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7/2021_2022__E5_8F_8C_E5_AD_A6_E4_BD_8D_E5_c68_107005.htm) 在校期间，按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应届大学毕业生，发给生活补助标准费和另加当地副食补贴。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的，按本人的基本工资、职务工资之和的百分之九十，另加本人工龄津贴计算。如计算后低于上述标准则按标准生活补助执行。学习期满，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者，毕业后的起点工资与研究生办毕业生待遇相同。未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者，仍按本科毕业对待。修业期满，根据有关规定分配工作。因是国家急需的跨学科高层次的专业人才，所以颇受用人单位的欢迎。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